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5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複代理人 羅國榮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張師誠

被告 林彥鈞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志忠

林芷涵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原小字第5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3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71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0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05 書記官 丁瑞玲

06 法 官 沈培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11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3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4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15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16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丁瑞玲